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4年6月18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56/...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特别是其中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年议程》的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所有决议，并注意到这些决议要求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和提交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遵守、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确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的义务，以及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还确认缔约方需要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食物权、农民权利、青年权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权利、处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1/CP.21号决定，附件。



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下人民的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增强女童权能方面的义务，

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提升生计韧性的努力的框架内加以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远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所载结论以及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三工作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指出，要将升温幅度限制在 1.5°C 以内，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最迟必须在 2025 年之前达到峰值，并到 2030 年和 2040 年相对于 2019 年的水平分别减少 43% 和 69%，到 2050 年实现二氧化碳净零排放，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²的过程中，在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特别是资金方面提升气候行动的雄心，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确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回顾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的第 77/276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

指出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包括考虑到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应对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统筹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合理优先需求，并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针对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打造生计韧性，

认识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所有形式和维度的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根除贫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气候变化方面的韧性、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维持韧性生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中过度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的韧性生计，都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可以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提供参考并予以加强，从而促进政策的一致性、正当性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并回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波及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但那些因地域、贫困、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因素而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群体，最为深切地感受着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并且已经对充分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协定》还强调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与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的内在关系，

考虑到必须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并回顾第 1/CMA.3 号决定³ 第 85 段，其中认识到需要确保公正转型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以及确保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包括在这方面确保资金流动符合实现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韧性发展的路径，包括为此部署和转让技术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确定了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和年度部长级对话，

确认公正转型可以支持更稳健和更公平的减缓成果，针对不同情况采取量身定制的办法，指出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是实现应对措施积极影响最大化、消极影响最小化的关键，并确认在实施与公正转型和经济多样化有关的战略时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和背景，

认识到在全球向低排放和气候韧性转型的过程中，存在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有关的机遇、挑战和障碍，并重申国际合作非常重要，是通往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公正转型路径的推动力，包括能够增加投资流量和相关资金支持包括低成本资金，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获得清洁能源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机会，

又认识到各国应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以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为目标，从而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指出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方面的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的限制手段，

还指出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申明将公平、气候公正、社会正义、包容和公正转型的进程列为优先事项可促成适应行动和有雄心的减缓行动以及气候韧性发展，并强调增加对最易受气候

³ 见 FCCC/PA/CMA/2021/10/Add.1。

灾害影响的地区和人民的支持能够加强适应成果，将气候适应纳入社会保护方案能够提高韧性，

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移民、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过度遭受气候变化的直接影响，他们的福祉及其对一系列人权的享有受到损害；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导致生计受到侵蚀，特别是由于房屋和基础设施被毁、财产和收入损失、人的健康和粮食安全受到损害，这是流离失所和移民，特别是从农村地区向城市地区移民的一个推动因素，并可能增加遭受剥削的风险，包括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动中的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风险，

强调社会保障是一项人权，是促进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特别是促进最边缘化群体的社会包容和尊严的有力工具，并强调落实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惠及所有人，

表示关切的是，面向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人的社会保护计划不足，可在意外情况下提供收入保障的作物保险计划在弱势农业人口中的覆盖率和渗透率低，

重申社会保障制度可以创造继续教育机会、改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帮助工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转到新的和新兴可持续产业就业，从而有助于提供公正转型方面的支持，并将失业的影响降至最低，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影响特别严重，在落实和享有人权方面尤其如此，并强调必须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并重申该框架提及的人权、生计保护和粮食安全，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方面缺乏资源，因此其农村和城市地区可能更容易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的影响，

强调必须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作出的关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加强《框架公约》的实施，有助于确保最大限度地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回顾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迪拜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成果，包括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成果的第 1/CMA.5 号决定和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正转型工作方案的第 3/CMA.5 号决定，并注意在这两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落实新供资安排的决定，这些安排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

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沙姆沙伊赫设立的一个损失和损害应对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和损害，为此提供并协助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并欢迎这些新安排涵盖《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各种来源、资金、进程和举措并予以补充，

期待将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更具雄心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必要性，包括就此重申致力于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 53/6 号决议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损失和损害风险的背景下确保生计韧性以逐步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以及今后如何在公平和气候公正的基础上应对这方面的挑战，

指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各国作为义务承担方以及企业等责任承担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

赞赏地注意到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注意到该任务负责人的最新报告⁴，并回顾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在气候变化、流离失所和减灾背景下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性别层面的报告⁵、食物权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自然灾害背景下的食物权的报告⁶和重点关注气候变化对食物权的影响的报告⁷、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人权特别报告员重点关注气候变化与人权的报告⁸和重点关注空气污染与人权的报告⁹，以及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的报告¹⁰，

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的威胁，并注意到该论坛对国家自主贡献的“交通灯”评估¹¹，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建设以尊重和促进人权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⁴ A/HRC/55/43 和 Add.1-2, 以及 A/78/255。

⁵ A/77/170.

⁶ A/HRC/37/61.

⁷ A/70/287.

⁸ A/HRC/43/53 和 A/74/161。

⁹ A/HRC/40/55.

¹⁰ A/HRC/41/39.

¹¹ www.thecvf.org/blog/traffic-light-assessment-report-2023/.

又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等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制定以及这些举措下的工作，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更加频繁和严重，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必须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紧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对所有人的不利后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的不利后果；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的框架内考虑人权等问题；

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巴黎协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5. 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的框架内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等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以及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并在这方面期待圣地亚哥网络进一步投入运作以及落实新供资安排，这些安排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在沙姆沙伊赫设立的一个损失和损害应对基金，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呼吁迅速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7.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重申迫切需要，特别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扩大行动和加大支持，以促进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避免、尽量减轻和应对损失和损害；

8. 促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新的雄心勃勃的气候融资集体量化目标，以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应和减缓举措，包括探求从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公正转型的路径；

9.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及其目标和原则，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由国家驱动、以人为本、统筹兼顾、注重性别问题、具备年龄包容性和包容残疾人的方针，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及人权挑战，使人人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10. 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推动减轻风险方面的决策对他们的包容性，促进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卫生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低排放能源以及利用科学和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预警系统，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11. 促请各国根据本国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制定并有效执行促进公正转型的政策，确保从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路径公正、公平、包容并且可持续、不让任何人掉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加强社会保障、解决失

业问题、减少不平等和贫困，确保这些政策符合各自国情并维护所有人的人权，同时特别注重为受气候变化和相关应对措施影响最严重的人，包括工人和受影响社区以及弱势群体提供支助；

12. 鼓励各国考虑到第 1/CMA.4 号决定确定的公正过渡工作方案下的工作，开展更多的国家案例研究，评估和分析公正转型措施的执行对人权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以便各国交流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13.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生计的不利影响，与流离失所和移民之间的联系，并鼓励各国以有利于最弱势群体、便利安全自愿流动、尽量减少被迫流动、解决人权保护方面的差距的方式实施适应措施，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动中的妇女和女童被贩运和受剥削的风险；

14. 促请各国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坚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包括有责任根据国家路径、国情和方针，避免可能损害环境和气候系统的工商业活动造成或加剧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5. 吁请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遵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气候变化和环境方面的责任；

16. 重申致力于倡导应对气候变化和消除气候变化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必须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安全切实地参与气候行动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

17.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47/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自 2023 年起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至少列入一次小组讨论会，并决定将于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应重点讨论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框架内促进公正转型、今后如何应对这方面的挑战，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还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有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19. 请秘书长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就与公正转型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有关的机遇、最佳做法、可行的解决办法、挑战和障碍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并进行互动对话，还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包括以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20.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

2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及时组织安排上述小组讨论会、报告和互动对话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协助；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